

证券代码：837147

证券简称：恒胜澜海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胜澜海”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美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恒生美誉 80%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2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40 万元）；企业法人宁波市兴州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60 万元，实缴出资为 60 万元）。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宁波市兴州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恒生美誉 20% 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恒生美誉 100% 股权，恒生美誉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值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9,878,200.5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6,300,066.53 元，未达到前述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受让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市兴州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翔云路 100 号科贸中心东楼 016 幢 3-23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翔云路 100 号科贸中心东楼 016 幢 3-2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光甫

主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 1、交易标的名称：宁波恒生美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 股权
- 2、交易标的的类型：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开发区明州西路 611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让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经与宁波市兴州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公司拟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宁波兴州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恒生美誉 20% 股权。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受让恒生美誉法人股东宁波市兴州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0% 股权。鉴于恒生美誉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协商转让价格确定为 100 万元。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确认，过户时间为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股权受让是出于整合业务需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做出的慎重决策，是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一部分，但仍有可能出现投资的子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投资管控机制，不断适应市场新变化，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收购股权有利于全面实施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获得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